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上限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审阅，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附件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第 1 项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要提交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9）。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 5 名，实际参与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子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拟分别与广东丰行智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图”）、深圳丰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享”）、丰巢控股有限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丰巢”）签署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框架协议[1]（以下简称“相关框架协议”），在 2024-2026 年度公司将持续为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提供物流及仓储服务 / 通讯服务 / 技术服务等服务，并持续向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 / 代理服务 / 商品等。

[1] 具体包括公司与丰图订立的《综合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商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与丰享订立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人员福利商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与丰巢订立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商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丰图、丰享、丰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批准了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预计上限。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24-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分别载列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公司与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之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丰图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通讯服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各类综合服务	75,000	90,000	108,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相关设备	物流地图数据调用、技术服务、车载软硬件等	698,770	809,740	939,300
丰享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快递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	15,000	18,000	21,6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	采购商品及平台技术服务等	420,000	530,000	662,500
丰巢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快递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	27,000	64,000	82,000
		通讯服务、物业服务等各类综合服务	39,000	43,000	56,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代理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等	322,630	366,660	440,000
合计			1,597,400	1,921,400	2,309,400

（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注 1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预计金额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快递业务、通讯服务、技术服务、代理服务等	82,023	150,000	55%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代理服务等	447,707	500,000	9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	采购商品/设备	251,214	280,000	9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注 2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代理服务、广告服务等	179,567	250,000	72%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等	685,145	750,000	91%
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被特许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供应链服务及配送服务等	1,818,076	2,100,000	87%
合计			3,463,732	4,030,000	8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活动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务比重较小。该日常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双向选择的市场化行为，具体交易金额由双方的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而定，公司难以较准确地预计未来一个年度的交易金额，故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公司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注 1：指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 2：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控制的除“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股本
广东丰行智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山路 1 号 2 栋 201 室	研发、生产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提供企业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数字地图设计、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周训飞	308,641,977 元人民币
深圳丰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顺丰总部大厦 42 楼 4202	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等。	曾炼	32,780,432 元人民币
丰巢控股有限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	P.O. Box31119GrandPavilion, HibiscusWay, 802WestBayRoad, GrandCayman,KY1 1205CaymanIslands	投资控股	徐育斌	1,000,000 元港币

（二）关联方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财务指标	广东丰行智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丰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丰巢控股有限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600	522,628	13,597,478
净资产	217,010	159,481	5,002,007
营业收入	485,669	526,641	2,727,415
净利润	-89,938	-34,209	-288,305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丰图、丰享、丰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业务合同执行良好，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相关框架协议情况

相关框架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订立，并在公司完成内部审议程序的前提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公司将根据其他同类交易的市场惯例，按实际业务需要，在分别与丰图、丰享及丰巢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就每一笔交易分别与关联方磋商、谈判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子协议、工作说明书及 / 或服务或采购订单，落实具体采购的商品及服务细节及要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且在不超过本议案审批事项的范围内，组织拟定、签署和执行相关框架协议、具体交易协议及处理协议相关事宜，包括与关联方协商修订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有效期的修改）。

三、协议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向丰图、丰享、丰巢及其各子公司 2024-2026 每年合计提供的服务及采购的服务 / 商品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及采购总金额比例极低（均低于 1%），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额度预计，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相关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周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周四）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周四）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周四）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周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周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景芬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　36646688

电子邮箱：sfir@sf-express.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2。

2、投票简称：“顺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11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2 人，代表股份 271,341,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023,425 股的 45.525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251,068,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023,425 股的 42.123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273,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023,425 股的 3.401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代表的股份为 20,482,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023,425 股的 3.4366%；

4、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1,338,4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　　3,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79,569 股，反对 3,3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7,538,92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85%；

反对　3,802,83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5%；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80,031 股，反对 3,802,838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1,287,1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

反对　　21,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弃权　　33,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28,269 股，反对 21,500 股，弃权 33,1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1,341,7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82,86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1,341,7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82,86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21,591,3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82,86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21,591,3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82,86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21,591,3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82,86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1,341,7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82,86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国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271,050,1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82,86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600 股，反对 20,059,269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600 股，反对 20,059,269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600 股，反对 20,059,269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600 股，反对 20,059,269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600 股，反对 20,059,269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600 股，反对 20,059,269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7.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600 股，反对 20,059,269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8.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600 股，反对 20,059,269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9.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600 股，反对 20,059,269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张勇先生、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20,716,4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82,86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1,341,7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82,86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